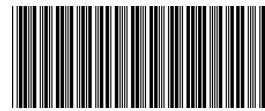


固定资产投资代码：
LS2022000038



项目编号：202250070323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文件

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2〕6号

关于核定南郑路(曹杨路-真华路段)地下公共 通道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

(上海中环天地投资有限公司)：

你单位填报的 20220117199190 号《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申请表》及所附的相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该项目已经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展前期工作，该项目为核准制【核准制项目】。现根据本市城乡管理有关规定和《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等相关要求，同意核发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(编号：沪普书(2022)BA310107202200099)，并告知相关管理意见如下：

一、选址意见

1、建设项目名称：南郑路(曹杨路-真华路段)地下公共通道。

2、建设项目位置：普陀区石泉路街道 东至真华路，南至 F4-01 地块，西至曹杨路，北至 E3-03 地块。

3、规划用地性质：道路广场用地。

4、建设项目用地面积：约 1632.0 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。

5、建设规模：长 24 米，宽 48 米平方米。

二、用地预审意见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[2019]2号），该项目使用已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进行建设，不再办理用地预审。

三、规划设计要求

1、建设工程性质：地道。

应符合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土地使用 建筑管理）》中的有关要求。并以最终审定的方案为准。

四、其他设计条件和要求

1、该项目涉及环保、绿化、消防、卫生防疫、交通等管理要求的，应按照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予以落实。

五、其他管理要求

1、设计方案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，设计单位必须按设计资格证书的等级范围承接设计任务，越级承接的设计文件无效。

2、本规划土地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，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如需对土地用途、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当重新申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。

3、建设单位在有效期满且仍未取得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

证》的，本规划土地意见书自行失效。

4、建设项目涉及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，可凭本规划土地意见书开展土地前期准备工作；涉及收回国有土地的，可凭本规划土地意见书进行收地公告及房屋征收决定公告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2年1月19日

抄送：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2年1月19日印发